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1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11月11日;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1月11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
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
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
楼7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

6.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
权委托代表共91人, 代表股份232,389,469股, 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20.1727%;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和中
小股东授权代表共90人, 代表股份数15,970,269股, 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1.3863%。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 代表股份数
216,419,300股, 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64%。

2)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9人, 代表股份数15,970,169股,

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63%。

7.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。

8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赞成 230,321,269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1100%；反对 1,878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8082%；弃权 190,0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8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13,902,069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87.0497%；反对 1,878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11.7606%；弃权 190,0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1.1897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赞成 230,321,269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1100%；反对 2,068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89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13,902,069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87.0497%；反对 2,068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12.95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

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赞成 230,187,369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0524%；反对 1,878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8082%；弃权 323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13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13,768,169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86.2113%；反对 1,878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11.7606%；弃权 323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2.0281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、胡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1日